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本次变更前，公司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计提比例为
当年销售收入的 1%。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本次变更后，公司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计提比例
为当年销售收入的 1.5%。
（三）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
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利润总额分别减少 1,453.06
万元、1,164.03 万元、871.22 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15632 号。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15632 号。

3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